

績優機關檔案管理評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
檔企字第 091000108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檔企字第 092000420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
檔企字第 09300013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
檔企字第 09700112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
檔企字第 09800113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檔企字第 102001100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檔企字第 1030011104 號函修正
第 1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檔企字第 1090012250 號函修正
第 9 點規定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檔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對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實施評鑑及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評定檔案管理整體績效卓著之機關，頒予金檔獎。未獲金檔獎但檔案管理個別項目績效優異之機關，得另頒予單項獎。
- 三、本局配合階段性檔案管理策略及年度工作重點，逐年訂定機關檔案管理評獎年度實施計畫。單項獎獎項，於年度檔案管理評獎實施計畫明定之。
- 四、各機關管理檔案，依檔案法第四條編列年度計畫時，應包括檔案管理業務年度目標、衡量指標及推動重點，並配合第三點之年度實施計畫辦理有關事宜。
- 五、評獎範圍，包括各機關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檔案管

理作業績效。

六、本局為辦理機關檔案管理作業之評獎，得設置機關檔案管理評獎委員會（以下簡稱評獎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評獎標準之訂定。

（二）評獎程序之複評。

七、評獎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除由本局局長指派副局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就學者及專家聘兼之。

八、評獎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評獎期間，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委員連續聘任應不超過二屆。

各評獎委員如遇與其自身工作範圍相關之評獎對象，應迴避之，以維評獎之客觀與公平。

九、評獎程序分為初評及複評，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初評：

1、中央一級機關、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得對本機關檔案管理績效進行評估後，自行推薦參加複評；或由本局遴選機關參加複評。

2、每年由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對所屬機關辦理初評，並依據初評結果擇優推薦參加複評。

（二）複評：本局就受推薦或初評遴選之機關所提送之年度檔案管理

績效報告內容，辦理書面審查，遴選成績較佳者，必要時得由評獎委員會委員進行實地評獎，並由評獎委員會依據結果決選之。

前項第一款初評之作業程序，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行訂定。

十、獲獎名額、獎勵方式及獲獎機關名單由評獎委員會研商決議，經層報核定後，公開頒獎表揚。

金檔獎獲獎機關檔案管理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得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大功一次；單項獎獲獎機關檔案管理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得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功二次；其他有功人員，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已獲金檔獎之機關，二年內不得再參加評獎。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績優機關檔案管理評獎實施要點 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績優機關檔案管理評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訂定實施，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省政府及省諮議會組織及業務功能調整，刪除省政府及省諮議會得對本機關檔案管理績效進行評估後，自行推薦參加複評之規定，及刪除省政府對所屬機關辦理初評，並依據初評結果擇優推薦參加複評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九點規定。

績優機關檔案管理評獎實施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九、評獎程序分為初評及複評，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初評：</p> <p>1、中央一級機關、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得對本機關檔案管理績效進行評估後，自行推薦參加複評；或由本局遴選機關參加複評。</p> <p>2、每年由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對所屬機關辦理初評，並依據初評結果擇優推薦參加複評。</p> <p>(二) 複評：本局就受推薦或初評遴選之機關所提送之年度檔案管理績效報告內容，辦理書面審查，遴選成績較佳者，必要時得由評獎委員會委員進行實地評獎，並由評獎委員會依據結果決選之。</p> <p>前項第一款初評之作業程序，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行訂定。</p> | <p>九、評獎程序分為初評及複評，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初評：</p> <p>1、中央一級機關、中央二級機關、<u>省政府</u>、<u>臺灣省諮議會</u>、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得對本機關檔案管理績效進行評估後，自行推薦參加複評；或由本局遴選機關參加複評。</p> <p>2、每年由中央二級機關、<u>臺灣省政府</u>、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對所屬機關辦理初評，並依據初評結果擇優推薦參加複評。</p> <p>(二) 複評：本局就受推薦或初評遴選之機關所提送之年度檔案管理績效報告內容，辦理書面審查，遴選成績較佳者，必要時得由評獎委員會委員進行實地評獎，並由評獎委員會依據結果決選之。</p> <p>前項第一款初評之作業程序，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行訂定。</p> | <p>按行政院第三六〇六次院會決議，自一百零八年起將省級機關預算歸零，員額與業務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分別移撥至相關機關，爰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有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等文字。</p> |

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選拔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
檔企字第 091000108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檔企字第 092000420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
檔企字第 09300013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
檔企字第 096001141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
檔企字第 09700112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
檔企字第 09800113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檔企字第 10200110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檔企字第 1030011104 號函修正
第 1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檔企字第 1090012250 號函修正
第 4 點、第 8 點規定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表彰各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提升檔案管理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機關，包括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

本要點所稱檔案管理人員，指實際從事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安全維護及其他檔案管理工作之人員，包括檔案管理單位主管及人員。

三、為辦理績優檔案管理人員之選拔與獎勵，本局每年定期公開受理推薦；檔案管理人員參加本選拔獎勵，應由服務機關檢具推薦書及有關證明文件擇優推薦之。

前項推薦名額及推薦書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四、機關現職檔案管理人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予推薦參加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選拔：

- (一) 對推展檔案管理業務提出重要改進研究建議，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
- (二) 負責檔案管理業務，長年奉獻，克盡職責，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三) 對檔案保存、管理或應用提出著作，具創新或特殊學術價值，其成果經主管機關或學術團體評選獲獎者。
- (四) 配合本局執行檔案政令或試辦新制，能於限期內完成，有具體績效者。
- (五) 協助辦理國家檔案之徵集與移轉專案工作，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 (六) 推展檔案應用服務與行銷業務，成績特優者。
- (七) 對檔案資產之保存維護、災害救護有具體成效者。
- (八) 運用現代化資訊管理工具或其他科技方法，提升檔案管理與應用效率，確有具體績效者。
- (九) 其他對檔案管理業務有重大貢獻或具體績效者。

五、經選拔獲獎之績優檔案管理人員，二年內不得重複參與選拔。

六、本局為辦理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評獎，得設置評獎委員會。

評獎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除由本局局長指派副局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就學者及專家聘兼之。

七、評獎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評獎期間，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

席費。

委員連續聘任應不超過二屆。

各評獎委員如遇與其自身工作範圍相關之評獎對象，應迴避之，以維評獎之客觀與公平。

八、評獎程序分為初評及複評，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初評：

1、中央一級機關、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得推薦本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參加複評。

2、由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對所屬機關推薦個案辦理初評，並依據初評結果擇優推薦參加複評。

(二) 複評：本局評獎委員會就初評推薦個案逐案審查；複評名單及決定方式，由評獎委員會定之。

(三) 核定：本局依複評入選名單，層報核定得獎人。

九、經核定獲獎人員，頒授「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一座，由本局層報公開表揚之。

前項獲獎人員，記功二次，由各機關依規定辦理敘獎；如其所屬機關同獲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而有敘獎情形者，得擇優敘獎，不得重複。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選拔獎勵要點 第四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選拔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訂定實施，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明確得予參加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選拔資格，及配合省政府及省諮議會組織及業務功能調整，刪除省政府及省諮議會得推薦本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參加複評之規定，及刪除省政府對所屬機關推薦個案辦理初評，並依據初評結果擇優推薦參加複評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四、第八點規定。

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選拔獎勵要點

第四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四、機關現職檔案管理人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予推薦參加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選拔：</p> <p>(一) 對推展檔案管理業務提出重要改進研究建議，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p> <p>(二) 負責檔案管理業務，長年奉獻，克盡職責，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p> <p>(三) 對檔案保存、管理或應用提出著作，具創新或特殊學術價值，其成果經主管機關或學術團體評選獲獎者。</p> <p>(四) 配合本局執行檔案政令或試辦新制，能於限期內完成，有具體績效者。</p> <p>(五) 協助辦理國家檔案之徵集與移轉專案工作，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p> <p>(六) 推展檔案應用服務與行銷業務，成績特優者。</p> <p>(七) 對檔案資產之保存維護、災害救護有具體成效者。</p> <p>(八) 運用現代化資訊管理工具或其他科技方法，提升檔案管理與應用效率，確有具體績效者。</p> <p>(九) 其他對檔案管理業務</p> | <p>四、機關檔案管理人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予推薦參加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選拔：</p> <p>(一) 對推展檔案管理業務提出重要改進研究建議，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p> <p>(二) 負責檔案管理業務，長年奉獻，克盡職責，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p> <p>(三) 對檔案保存、管理或應用提出著作，具創新或特殊學術價值，其成果經主管機關或學術團體評選獲獎者。</p> <p>(四) 配合本局執行檔案政令或試辦新制，能於限期內完成，有具體績效者。</p> <p>(五) 協助辦理國家檔案之徵集與移轉專案工作，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p> <p>(六) 推展檔案應用服務與行銷業務，成績特優者。</p> <p>(七) 對檔案資產之保存維護、災害救護有具體成效者。</p> <p>(八) 運用現代化資訊管理工具或其他科技方法，提升檔案管理與應用效率，確有具體績效者。</p> <p>(九) 其他對檔案管理業務</p> | <p>本要點之訂定，主要係為表彰各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提升檔案管理品質，爰應以現職實際從事檔案管理相關工作之人員始具參加資格。為明確參加人員之資格，酌修文字。</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有重大貢獻或具體績效者。 | 有重大貢獻或具體績效者。 | |
| <p>八、評獎程序分為初評及複評，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初評：</p> <p>1、中央一級機關、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得推薦本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參加複評。</p> <p>2、由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對所屬機關推薦個案辦理初評，並依據初評結果擇優推薦參加複評。</p> <p>(二) 複評：本局評獎委員會就初評推薦個案逐案審查；複評名單及決定方式，由評獎委員會定之。</p> <p>(三) 核定：本局依複評入選名單，層報核定得獎人。</p> | <p>八、評獎程序分為初評及複評，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初評：</p> <p>1、中央一級機關、中央二級機關、<u>省政府</u>、<u>臺灣省諮議會</u>、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得推薦本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參加複評。</p> <p>2、由中央二級機關、<u>臺灣省政府</u>、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對所屬機關推薦個案辦理初評，並依據初評結果擇優推薦參加複評。</p> <p>(二) 複評：本局評獎委員會就初評推薦個案逐案審查；複評名單及決定方式，由評獎委員會定之。</p> <p>(三) 核定：本局依複評入選名單，層報核定得獎人。</p> | <p>按行政院第三六〇六次院會決議，自一百零八年起將省級機關預算歸零，員額與業務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分別移撥至相關機關，爰刪除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有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等文字。</p> |